**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8.31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

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

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

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體育班之教師代表3人、專任運動教練2人及體

育班家長代表2人等委員組成，共計13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肆、本會任務如下：

成立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應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體育組組長、各科召集人、

體育班學生代表、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

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

二、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

動科學應用。

三、運動訓練督導。

四、體育班校內自評。

五、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

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

學模式。

七、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

班或轉學之審議。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

；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

及評鑑檢核組。

陸、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

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

之。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

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

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

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

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壹拾、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